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7-067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2 月 25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2017-012）。

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并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3 月 18 日、3 月 25 日、4 月 1 日、4 月 8 日、4 月 15 日、4 月 22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2017-0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2017-050），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累计满 3 个月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收购项目谅解备忘录>主要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于 2017 年 5 月 9 日、5 月 1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2017-063）。

2017 年 5 月 16 日（美国时间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 的通知：根据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于美国时间 2017 年 5 月 15 日签发的通知函，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CFIUS) 已经正式审阅公司本次收购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股权的交易材料, 并已确定上述交易不存在未解决的国家安全考虑因素。

2017 年 5 月 17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累计满 3 个月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累计停牌满 3 个月申请继续停牌的事项, 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累计满 3 个月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论证商讨中, 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各项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 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细节尚在进一步细化和多方论证中。鉴于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 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